

附表四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表

申 請 人				
土 地 標 示	鄉 段 地號 市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公頃）		
		公頃		
審 查 單 位	審 查 事 項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會 章	備 註
地 政 局	1、申請書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			
	3、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4、是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應著色範圍)。			
	5、是否檢附興建住宅計畫書、圖。			
	6、是否檢附無住宅證明文件。			
	7、是否屬本府公告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之土地。			
	8、其他。			
建 設 局	1、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或通路。			
	2、是否妨害水庫水源保護區、集水區之經營或飲用水源。			
	3、是否妨礙公共安全或公共建設。			
	4、申請基地是否屬禁建範圍。			
	5、是否為畸零地。			
	6、臨接道路是否依建築法令規定退讓或退縮，臨接道路寬度、長度是否得為建築使用。			
	7、是否申請自用農舍及配合耕地使用。			

	8、計畫書、圖之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9、是否屬政府計畫開發為新港口。			
	10、其他。			
觀光局	1、是否屬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風景區、工業區、公共建設及有無妨礙觀光發展。			
	2、其他。			
農漁局	1、是否影響自然景觀、生態保育。			
	2、是否影響鄰近農地利用、灌溉排水設施及農業生產環境。			
	3、是否影響國土保安。			
	4、是否影響附近養殖漁業利用及生產環境。			
	5、其他。			
環保局	1、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新社區之規定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是否需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3、其他。			
綜合意見				

附註：一、審查單位應依審查事項簽註具體意見，並經單位主管核章。

二、如經實地會勘者，應檢附會勘紀錄。